



一条跨越山海的法治践行路

——记“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援派律师丁宁

本报记者●肖玥

广袤的草原长风浩荡,掠过连绵的草场。刚刚从嘎查走访归来的青年律师丁宁,还没来得及换下的衬衫上沾着细碎尘土。初见丁宁,很难将这个皮肤晒得黝黑、身上还带着淡淡青草气息的年轻人与江南小伙儿联系在一起。

来自浙江东邦律师事务所的丁宁,是“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队伍中同批次派驻人员中,唯一一名被分派到牧区工作的青年律师。近一年的派驻时光,让他完成了一场蜕变与成长。



入户宣传



走访调解

3

履职担使命 双线实干淬炼初心

基层法律服务不止于民间矛盾调解,助力依法行政同样是关键一环。在扎根牧区、服务牧民的同时,丁宁还扛起了保障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重任。

2025年12月,丁宁受托代理一起跨旗自然保护区矿业权补偿行政案件二审。该案案情错综复杂,牵涉多方权责,大量内容需依托矿产资源法进行界定。接手案件后,他细致梳理海量卷宗材料,逐条分类、固定关键证据,反复推敲法条,精准厘清行政托管与事权划转之间的法定责任边界,一遍又一遍打磨完善代理意见。2026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中全面采纳了丁宁的代理意见,驳回对方上诉、维持原判。

这场行政案件的胜诉,成功规避了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了基层行政机关的合法权益,为当地同类行政案件处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案件办理之外,日常工作里,丁宁全力为白云鄂博矿区、明安镇两级政府提供全方位法治服务,近一年时间里,他累计列席白云鄂博矿区政府常务会议6次,完成国企专项法治体检3次,针对地方重大行政决策、重点工程项目合同进行严格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为镇政府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合同审核服务70余次,亲起草、修订各类规范性文件与行政法律文书,从源头排查法律漏洞,有效防控行政法律风险,一步步规范基层行政行为。

从江南都市的办案一线,到边疆草原的法治实践,这场跨越千里的援派历练,是丁宁的奉献之旅,更是他个人的成长之旅、蜕变之旅。

“初到草原时,专业不熟、语言不通、群众不信任,工作处处碰壁,内心满是挫败与迷茫。如今牧民遇事愿意找我、信任我、依靠我,这份被需要、被信赖的温暖,让我真正读懂了律师职业的真谛。”丁宁感慨地说,扎根牧区一线后才明白,法律最温暖的价值藏在入户走访的脚步里、藏在化解纠纷的真诚里、藏在护航基层发展的坚守里。

一年的派驻时光即将画上句号。这位来自东海之滨的青年律师,以法理为尺、以初心为灯,在内蒙古草原上书写着新时代青年法律人的责任与荣光。他坦言,会始终铭记这段从业经历,并以此为起点,坚守公益法律服务的初心,持续关注边疆法治建设,让这份跨越千里的法治情缘延续下去。

1

千里赴草原 勤学笃行补齐短板

2025年8月,刚刚来到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明安镇司法所的丁宁,面对的是生活上的显著落差:城市里随手可点的外卖在这里无处寻觅,远方家人邮寄的生活用品、办案所需的文书材料要驱车来回150公里才能领取。地广人稀的草原上,嘎查散落相隔甚远,常住人口只有30人。而比生活困难更难熬的,是与牧民交流上的障碍,面对着前来求助的牧民,丁宁常常手足无措。

更大的阻碍来自专业领域的盲区。在浙江执业的丁宁,从来没有系统接触过草原法与矿产资源法,可这两部法律恰恰是开展牧区法律服务最核心的依据。面对牧民最关注的草场边界划分、草原合规利用、矿区权益纠纷等问题,初来乍到的他常常一头雾水、无从下手。

语言不通、专业不熟、交流不畅,让当地牧民对这位远道而来的年轻律师心存疑虑、缺乏信任,遇到邻里矛盾、草场纠纷,牧民们更愿意求助嘎查干部居中调解,对丁宁则是“敬而远之”。这让丁宁感到自己无用武之地,基层法治服务工作一度难以推进。

面对重重困境,不甘心就此退缩的丁宁给自己定下了严苛的学习计划——别人休息的时候,他伏案研读法条,逐条啃下草原法、矿产资源法,埋头摘抄重点条文,对照牧区实际案例做好笔记,遇到不懂的地方就主动请教当地司法所干部和基层老同志。日复一日的灯下苦读,让他很快便补齐了工作中的法律知识短板。

“丁律师初到牧区时,我们都暗自

为他捏了把汗。牧区环境相对艰苦,因为语言不通,最开始牧民对他确实有距离感,认可度不高。但他没有抱怨退缩,而是一边学习专业法律书籍,一边主动跟着嘎查干部下乡入户,一点点熟悉牧区的风土人情、乡规民约,用实干与真诚打破了隔阂,赢得了牧民的认可与信赖,慢慢融入了这片草原。”谈及丁宁的蜕变成长,白云鄂博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樊建强言语中满是赞许。

从东海之滨,到内蒙古草原,每一次接待咨询、每一场矛盾纠纷调解,都在不断打磨丁宁从事律师职业的初心。一年的基层历练,不仅大幅提升了丁宁处理复杂案件、多方沟通协调的综合能力,更让他坚定了投身公益法律服务、助力边疆地区法治建设的理想与信念。

2

法理润毡房 扎根基层化解积案

积压30余年的一起草场权属纠纷顺利化解,是丁宁在牧区调解工作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

“这块草场的事折腾了我们两家30多年,今天终于解决了!”在调解协议书上郑重签字的那一刻,牧民乔某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事情要追溯到1988年草场承包划分时期,牧民刘某早年自建的房屋恰好被划入乔某承包的草场之内。房屋所有权与草场承包权相互冲突,两家世代相邻却为此争执不休,过往多次调解全都无功而返。接手这件影响牧区邻里和睦的陈年积案时,丁宁早已不再是最初对草原相关法律一知半解的新人。他深知,牧区纠纷有着极强的地域性,绝对不能直接照搬城市里的办案模式。

“调解牧区纠纷必须尊重历史、尊重牧区生产实际。”按照这样的工作理念,丁宁创新摸索出“现场勘定+法理阐释+人情疏导+阶段化解”工作法,联合嘎查基层干部与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争议草场,一步步实地丈量土地,反复核对数十年前的确权档案,最终锁定了关键的事实依据:刘某修建房屋的时间,远远早于草场承包确权的时间。

依托相关法条,丁宁向双方厘清边界、释法说理,并结合牧区世代邻里互助的乡土风俗,引导两位老人珍惜几十年的邻里缘分,不要让一片草场消耗掉多年的乡情。随后,丁宁拿出了一套公平公正、极具可行性的分阶段化解方案,使僵持多年的两户牧民就此握手言和,一桩跨越30余年的矛盾纠纷至此尘埃落定。

如今,这起经典调解案例,已成为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牧区的生动实践。以此案为范本,丁宁持续在明安镇各个嘎查开展草场权属划分、土地承包、相邻关系普法宣讲,用牧民听得懂的乡言土语解读法条内容、划清权利边界,普及合法合理的纠纷解决方式,推动牧区基层治理走向法治化。

秉持着法治便民化、本土化的工作思路,丁宁精准对接牧区群众最迫切的法律需求。派驻期间,他围绕草场承包、征地补偿、侵权责任等牧民广泛关注的法律内容,累计开展线下普法宣讲15场,免费为牧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300余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5件,以法治力量促进乡村和谐、助力平安建设。